

VICP

# 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 說明手冊

VACCINE INJURY  
COMPENSATION PROGRAM

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合理保障您的權益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簡介
- ◆ 申請流程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組成
- ◆ 聯絡資訊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保障範圍之疫苗
- ◆ Q&A常見問題與回應
- ◆ 申請規定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簡介

What is the Vaccine Injury Compensation Program (VICP) ?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邀集醫藥界、法界及各公會等代表研商，並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制度，於民國 77 年 6 月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藉由向疫苗廠商徵收經費，設置我國疫苗受害者無過失補償之救濟管道。如您於疫苗接種後，疑似發生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進行申請。每件申請案受理後，將由專業的審議小組，逐案就病情發展、臨床及學理基礎進行審議，以決定是否核予適當之救濟或補助。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組成

What is the VICP Working Group ?

審議小組係依法設立，負責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及審定給付金額等工作。成員包括國內之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19 至 25 名所組成，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小組名單並公布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合乎嚴謹性、專業性及公正性的要求。審議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審理民眾申請案件，提供受害者適當之救濟。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保障範圍之疫苗

What vaccines are covered by the VICP ?



凡民眾接種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公費及自費疫苗，

均在保障範圍內。常見的公費及自費疫苗種類包括：卡介苗 (BCG)、流感疫苗 (Influenza)、A 型肝炎疫苗 (HepA)、B 型肝炎疫苗 (HepB)、日本腦炎疫苗 (JE)、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小兒麻痺疫苗 (Polio)、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PPV)、輪狀病毒疫苗 (Rotavirus)、水痘疫苗 (Varicella)、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HPV)、狂犬病疫苗 (Rabies)、傷寒疫苗 (Typhoid)、帶狀皰疹疫苗 (Zoster)、黃熱病疫苗 (YF)、腦脊髓膜炎疫苗 (Meningococcal)、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多合一疫苗 (如 4 in 1、5 in 1、6 in 1) 等。



## 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或補助的項目及範圍為何？ What are the types of payments ?

項目	給付種類	給付金額範圍
死亡 給付	因預防接種致死者	50 ~ 600 萬
	無法確定因預防接種致死者	30 ~ 350 萬
障礙 給付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令所訂障礙 類別、等級	4 - 極重度 相關 50 ~ 600 萬 無法確定 30 ~ 350 萬
		3 - 重度 相關 30 ~ 500 萬 無法確定 20 ~ 300 萬
	2 - 中度 相關 20 ~ 400 萬 無法確定 10 ~ 250 萬	2 - 中度 相關 20 ~ 400 萬 無法確定 10 ~ 250 萬
		1 - 輕度 相關 10 ~ 250 萬 無法確定 5 ~ 200 萬
	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	2 ~ 300 萬
嚴重 疾病 給付	無法確定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	2 ~ 120 萬
	其他因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者	0 ~ 20 萬
喪葬 補助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30 萬
醫療 補助	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 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	最高給予 20 萬
孕婦疑因 預防接種 致死產或 流產，經 解剖或檢 驗其胎兒 或胚胎	孕程滿二十週以上者	10 萬
	孕程未滿二十週者	5 萬

 個案實際給付項目及金額，由審議小組綜合審酌個案發生不良反應之受害就醫過程、醫療處置、  
實際傷害、死亡或致身心障礙程度、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決定。



# 申請規定

THE APPLICATION  
GUIDELINES



**WHEN**

## 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當您知道「疫苗接種後有疑似不良反應」的兩年內，或受害情事發生後五年內，可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

**WHO**

## 誰可以提出申請？

疑因接種我國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而疑似受害者，均可提出申請。但如果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若疑似受害人已死亡，則請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

**HOW**

## 要向誰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並由地方衛生單位協助民眾進行申請及救濟金請領事宜。如您有申請需求，或有任何申請問題，可洽接種地所屬地方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上亦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線上登錄服務，您利用網站登錄後，我們會轉請地方衛生局主動聯繫您，並協助您完成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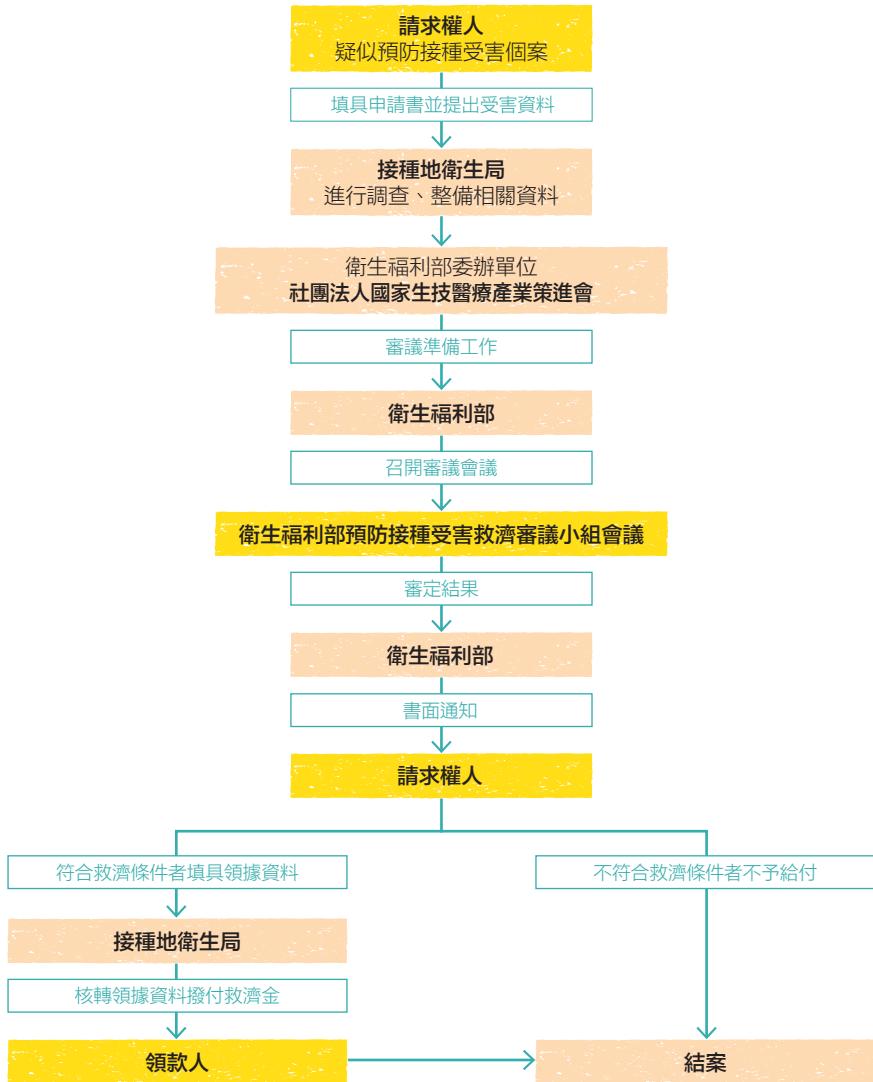
**WHAT**

## 申請需要提供什麼資料？

請您填寫申請書，並依受害情況提供接種部位或症狀照片、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就醫經歷等資料給地方衛生局，衛生局同仁將於調閱您接種前後的就醫病歷及檢驗報告後，連同前項資料，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進行鑑定與審議。

# 申請流程

WHAT IS THE PROCESS FOR FILING A CLAIM ?



## 聯絡資訊

How do I obtain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VICP?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2-237598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2-22577155
基隆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2-2423018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3-932263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3-3340935
新竹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3-5355191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37-55808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彰化縣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49-2222473
雲林縣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5-5373488
嘉義縣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5-362060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5-2338066
臺南市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6-635771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處 07-7134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8-7370002
花蓮縣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3-8227141
臺東縣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89-331171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疾病管制科 0836-22095
金門縣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82-330697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6-9272162

**委辦單位** 自103年起本項行政工作，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  
聯絡資訊：02-26557888 轉620；傳真：02-26557978；  
電子郵件信箱：[vicp@lbmi.org.tw](mailto:vicp@lbmi.org.tw)

# Q&A

## 常見問題與回應

### ◆ 接種疫苗後發生不適情況 ( 疑似不良反應 )，應當 如何處理？

請您先留意觀察，如症狀有持續或加重情形，請您立即就醫進行檢查及治療，並由醫護人員通報轄區衛生局或撥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922 專線。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 ◆ 一般申請案 審議需要多久時間？

衛生局在收到您的申請書後，會先進行初步調查，並向各醫療院所調閱您的就醫資料，連同您的申請文件、接種證明、照片及影片等相關資料，備齊後送至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再以正式公文書通知您審定結果。每案自申請至結果通知所需時間，將視案件複雜度而有差異，平均約需 6 個月。

### ◆ 為什麼不良反應明明在接種後發生， 審定結果卻可能認定與疫苗無關？

我國各項疫苗於上市前，均需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且各批次疫苗輸入上市前，亦需進行檢驗，而專案核准進口之疫苗亦需經書面審查合格，故疫苗之品質、效益與安全無庸置疑。但因人體生理狀況複雜且有體質差異性，以及大規模進行疫苗接種時，難免有人於接種後出現不適現象，審議小組將就疾病特性、病程發展、疫苗學理，並綜合國內外文獻報告等項審議，以判定與疫苗的因果關係。部分在接種疫苗後發生的事件，並不必然與疫苗相關，有可能只是時間上的巧合。

此外，因為疫苗是一種生物製劑，接種後可能發生短暫的注射處紅腫、肌肉酸痛、頭痛、發燒或疲倦等不適情況，如果是屬於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法不予救濟。

## ◆ 我已送出領款文件， 多久可以領到救濟金？

如果您符合領款資格，收到審定結果公文書時，會隨函附上領據資料；請填寫好後寄送至轄區衛生局，衛生局會將您的資料函送至衛生福利部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請款。由於每筆款項需經過政府會計及出納人員審核，才能撥入您提供的銀行帳戶中，整體行政流程大約需要 2 個月，請您耐心等候。



## ◆ 如果對審定結果不服， 應該如何處理？

請於收到審定結果公文書 30 日內，將訴願文件寄送至衛生福利部（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衛生福利部會將相關資料一併函送至行政院提起訴願，由該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裁定。如對行政院訴願決定仍有不服，可再依相關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 如果對本手冊之說明仍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從哪裡得到進一步資訊？

請聯絡轄區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  
（



1922防疫達人

TWCDC



Taiwan CDC

LINE@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電話：(02)2395-9825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廣告